



衛生署

2026「開心蔬果月」

校園蔬果推廣計劃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促進校園健康飲食基金
申請資助章程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目錄

	<u>頁數</u>
(一) 合辦機構：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簡介	3
(二) 衛生署「校園蔬果推廣計劃」	3
甲、 背景	
乙、 目的	
(三) 促進校園健康飲食基金	4
甲、 成立目的	
乙、 基金管理	
丙、 資助對象	
丁、 資助準則	
戊、 資助金額	
(四) 申請程序	7
(五) 提交報告	8
(六) 附件	
附件一 申請表格	
附件二 評估及財政報告	
附件三 有關健康飲食原則的網上資源	
附件四 「校園蔬果推廣計劃」營養注意事項	
附件五 申請程序流程表	

(一) 合辦機構：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簡介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成立於 1992 年，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 獲政府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學院一直秉承關懷心臟病患者的宗旨，通過各項科研、專業及教育活動，推動有關心血管疾病的治療，提高社會人士對心臟健康的關注和認知。作為重要的國際心臟組織，我們旨在促進世界各心臟學會的合作，尤以加緊中港兩地同業的聯繫為首要任務。

(二) 衛生署「校園蔬果推廣計劃」

甲、 背景

近年不同的研究都顯示進食足夠的蔬果有助減低患上多種疾病的風險(如心臟病、中風及某些癌症)。要達到均衡飲食，衛生署建議十二歲或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每天進食最少兩份水果及三份蔬菜。

自2006/07學年起，香港心臟專科學院每年與衛生署及其他協辦機構一起舉辦「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的「開心『果』日」活動。「開心『果』日」於2012/13學年升格為「開心『果』月」，並自此把每年4月定為「開心『果』月」，以培養師生吃充足水果的習慣。多年來本活動均得到學界的熱烈響應，在2024/25學年更獲超過一千七百多間學校及超過五十九萬名學生的參與，涵蓋了約全港百分之八十六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百分之九十二的小學和百分之六十六的中學。

為向中學生更有效地推廣進食水果，衛生署在2010/11學年與香港心臟專科學院攜手開展「果然玩創教室校園水果推廣計劃」，計劃名稱更於2013/14學年簡化為「校園水果推廣計劃」。此計劃自推出以來一直深受中學歡迎，參與中學由2010/11學年的一百三十九間增至2024/25學年的三百三十七間。適逢二十周年，「開心『果』月」在本學年將升格為「開心蔬果月」。衛生署將於新學年推行「校園蔬果推廣計劃」，為有意參與計劃推廣進食蔬果的中學提供實報實銷的活動資助（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請盡早申請）。

乙、 目的

本計劃旨在鼓勵學生在老師指導下籌辦與水果及 / 或蔬菜推廣有關的活動。學校可於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的自選日期或時段內，開展一項或多項自行設計的校園水果及 / 或蔬菜推廣活動，形式不限，惟宜與校情配合。活動可以是：海報設計、口號創作、利用家政課堂推廣水果及 / 或蔬菜入饌、啦啦隊口號設計比賽，甚至可於校內或年宵市場銷售水果及 / 或蔬菜等不同活動組合，務求提高同學以至全體師生的水果及 / 或蔬菜進食量，達到計劃目標。

(三) 促進校園健康飲食基金

甲、 成立目的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多年來均全力支持衛生署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和「開心『果』月」活動，其基金更在剛完結的學年向七十五間參與計劃的中學提供財政支援。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將繼續配合2025至

2026學年的「校園蔬果推廣計劃」，續辦該促進校園健康飲食基金，用以支援及鼓勵更多中學在校園籌辦具成效的項目，推廣進食水果及 / 或蔬菜，促進師生的健康。

乙、 基金管理

此項基金由香港心臟專科學院成立和全權管理。

丙、 資助對象

凡參與衛生署2026「開心蔬果月」- 校園蔬果推廣計劃的學校，均可申請此基金以資助相關活動。

丁、 資助準則

項目必須以校為本，並以推動中學師生每天進食最少兩份水果及三份蔬菜為目標，方可提出申請，另外亦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

- 不能牟取利潤
- 已獲校長批准
- 由老師領導
- 包括不少於五名積極參與籌備工作的學生
- 如獲邀請，學校須協助衛生署進行一項有關水果及 / 或蔬菜推廣活動的調查，向參與學生及教師（視情況而定）查詢其進食水果及 / 或蔬菜的習慣及對校內水果及 / 或蔬菜推廣活動的意見。衛生署將負責有關調查的設計、執行、數據輸入和分析事宜

- 於校內向50%以上的學生作廣泛宣傳
- 以惠及全校50%以上的學生為目標
- 活動內容應與促進進食水果及 / 或蔬菜有關
- 活動內容必須符合健康飲食原則營養注意事項 (附件三及四)
- 所有水果及 / 或蔬菜入饌活動必須符合「校園蔬果推廣計劃」訂明的營養注意事項 (附件四)

戊、 資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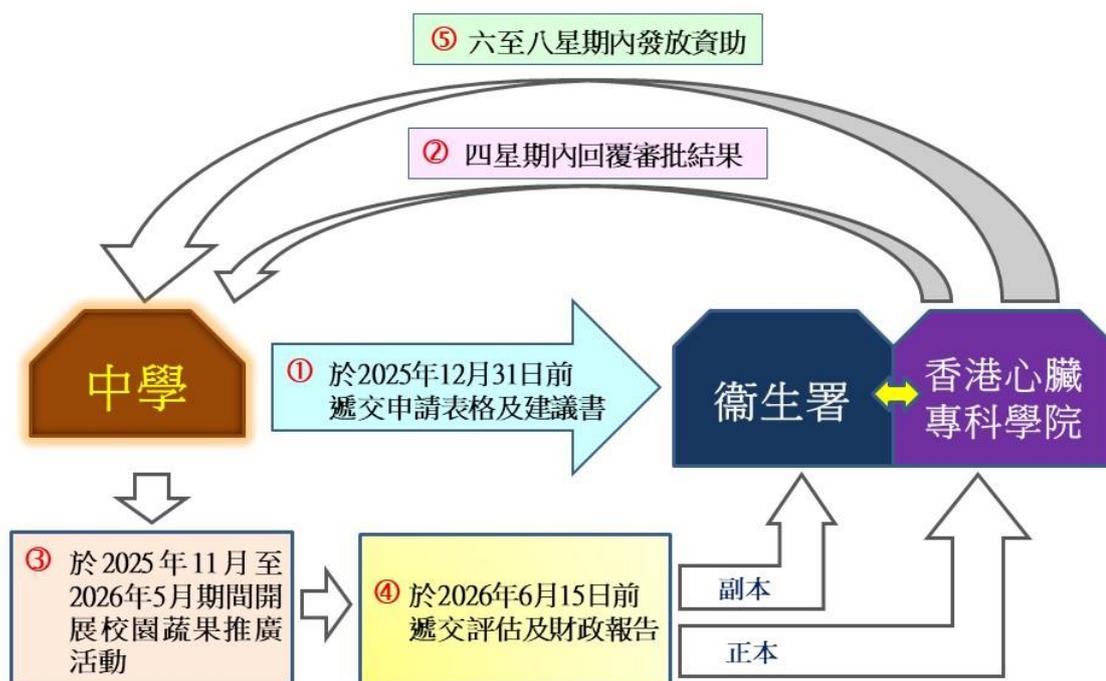
每間學校可申請的基金資助上限為港幣二千元正，其中可用於購買水果及 / 或蔬菜的上限為港幣一千六百元正，而其他用於購買水果及 / 或蔬菜以外的費用則不設上限，唯總資助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二千元正。由於所有獲資助的活動必須符合健康飲食及營養的原則 (附件三及四)，加上衛生署不建議以食物作獎賞，故資助金額不包括用於購買水果及 / 或蔬菜以外用作獎賞的食物或飲品，或任何有助鼓吹進食高脂、高鹽或高糖食品的物品，包括可換領食品的禮券。此外，任何種類的禮券或因購買物資而衍生的運費，亦將不會獲得資助。參與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前預先將計劃書交予衛生署審批，以確認計劃符合申請基金的基本要求 (項目丁部分)。資助金額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項目完成後，學校必須提交所有支出的收據正本、(如收據為手寫，該收據必需有公司印章)、學校銀行戶口名稱和學校郵寄地址(附件二)，以便覆審、批核、存檔及發放資助金額。**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和衛生署對資助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發放資助金額的程序約

需約六至八星期。如學校於提交文件後八個星期仍未有收到香港心臟專科學院通知，請致電2899 2035 葉小姐查詢。

(四) 申請程序

附件五

申請促進校園健康飲食基金流程圖表



學校可於**2025年12月31日 (星期三)**或以前向衛生署「開心蔬果月」秘書處遞交申請表格 (附件一)。

由於申請批核需時，申請學校必須於項目開展前最少四星期遞交申請表。申請表格會分別由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及衛生署審核。申請學校一般可於遞交完整申請文件後的四星期內收到香港心臟專科學院以傳真方式回覆申請結果。衛生署「開心蔬果月」秘書處亦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主動聯絡各校的活動籌辦小組，以提供適切的指導及支援。

申請的學校必須於**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期間的自選日期或時段中舉辦最少一項有關活動。

(五) 提交報告

獲批核資助的學校有責任通過良好的項目及財務管理確保籌辦的活動達到預期效果，並確定資助金額在符合資助批准的條件下使用。

獲批核資助的學校必須準備一式兩份的評估和財政報告（附件二）（資料包括詳列實際開支的結算表、所有收據正本及食物營養標籤）。正本請送交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副本請交回衛生署「開心蔬果月」秘書處。待審批無誤後，香港心臟專科學院鼓勵學校安排代表親臨其辦事處以領取支票。此外，學校亦可自行安排速遞員到香港心臟專科學院辦事處領取支票。學校須在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發出支票日的六個月內將支票存入銀行，否則該款項將被註銷。如未能按上述指示提交評估報告和財政資料、報告資料不足或呈報虛假資料，則資助申請極有可能需要暫緩，甚或終止發放。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和衛生署對資助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